

(上接B060版)
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议案涉及四项表决事项:
1.2015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5年度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5年度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15年度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的规定,2014年底,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对各类无形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经评估测算,拟对出现减值迹象可能造成损失的资产提取42.66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坏账准备43.9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498.68万元。

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提取减值准备原因
1.对百利公司和国际电源公司年末存货分别计提238.62万元和173.72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百利公司和国际电源公司各部门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经公司各部门确认及其管理层审核,拟对年末存货补提跌价准备238.64万元和173.72万元。

2.其他各单位根据实际状况,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补提了43.97万元的坏账准备和86.32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4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提取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对上述资产提取的减值准备将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分清主观客观因素,妥善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6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6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上述经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实施之前已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2014年6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部分内容仍采用之前已采用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实施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上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五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14年6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上述经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实施之前已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2014年6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部分内容仍采用之前已采用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实施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上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五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14年6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上述经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实施之前已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2014年6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部分内容仍采用之前已采用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实施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上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五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自2013年6月起开展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累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440万美元,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219,600.40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169,406.13元。

因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避免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锁定结汇成本,公司2015年拟根据业务及汇率情况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2015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履行合法程序的情况
1.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五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提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2015年总交易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核。

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收益为本金乘以远期收益率。其到期收益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价。由于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时候,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中事先约定的,因此风险和收益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仍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且不需要公司投入资金,交易保证金直接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即可。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部门(以下简称“进出口部”)主要以产品出口为主,年出口额约9.1亿美元。其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2014年1-12月进出口部累计出口收汇8,993.88万美元,结汇8,517.58万美元。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源公司”)产品也以出口为主,年出口额约2000万美元。其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2014年1-12月该公司累计出口收汇1274.74万美元,结汇936万美元。

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在大势向上处于持续升值状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从2014年起人民币汇率已由单向升值转为双向波动,且预计2015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还可增加,但公司进出口及国际电源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前锁定汇率,仍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便于公司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五、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1.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最近三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90%。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贸易外汇收支与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9号)公司的贸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办理外汇与结汇,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的外汇支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52号)“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具体操作,上,业务部门参考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并在汇率巨幅波动时与客户协商调整操作,从而实现对客户报价汇率的锁定,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得到切实执行,将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3.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来解决,无需其他股东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做出了明确规定,即“公司需具有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公司预计2015年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上一年度即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7%和5.61%,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准备情况
(一)品种
公司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仅限于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二)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
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及资金使用安排,预计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元人民币(含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

(三)拟投入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10%)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因公司在拟签约银行申请有授信额度,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来满足需要,无需实际占用公司资金。国际电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也将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来满足。

(四)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最高限额,由公司董事会议定,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最高限额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核。公司可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经营额内,滚动操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公司成立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作为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下设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作为其日常工作办事机构,工作小组由业务部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内部风险控制部、审计室相关人员组成。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下设交易员、档案管理员、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和风险控制员岗位,各岗位人员可设专职人员或由相关部门人员兼任。

(六)制度规定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规范。

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结售汇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高于实际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制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并切实可行的《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结售汇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2.提高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机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3.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参考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并在汇率巨幅波动时与客户协商调整操作,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4.为防止汇率波动引起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跟踪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通过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基于自身出口业务外收付款预测的基础上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且仅对部分外币收付款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从而减少回款预测风险。

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按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该项合约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合约到期交割时,交割汇率与交割日实际汇率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转回之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一、披露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当已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导致当年产生相关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累计达到500万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及及时披露。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五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自2013年6月起开展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累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440万美元,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219,600.40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169,406.13元。

因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避免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锁定结汇成本,公司2015年拟根据业务及汇率情况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2015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履行合法程序的情况
1.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五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提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2015年总交易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核。

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收益为本金乘以远期收益率。其到期收益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价。由于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时候,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中事先约定的,因此风险和收益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仍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且不需要公司投入资金,交易保证金直接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即可。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部门(以下简称“进出口部”)主要以产品出口为主,年出口额约9.1亿美元。其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2014年1-12月进出口部累计出口收汇8,993.88万美元,结汇8,517.58万美元。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源公司”)产品也以出口为主,年出口额约2000万美元。其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2014年1-12月该公司累计出口收汇1274.74万美元,结汇936万美元。

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在大势向上处于持续升值状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从2014年起人民币汇率已由单向升值转为双向波动,且预计2015年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还可增加,但公司进出口及国际电源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前锁定汇率,仍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便于公司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五、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1.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最近三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90%。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贸易外汇收支与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9号)公司的贸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办理外汇与结汇,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的外汇支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52号)“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具体操作,上,业务部门参考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并在汇率巨幅波动时与客户协商调整操作,从而实现对客户报价汇率的锁定,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得到切实执行,将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3.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来解决,无需其他股东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做出了明确规定,即“公司需具有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公司预计2015年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上一年度即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7%和5.61%,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准备情况
(一)品种
公司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仅限于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二)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
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及资金使用安排,预计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元人民币(含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

(三)拟投入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10%)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因公司在拟签约银行申请有授信额度,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来满足需要,无需实际占用公司资金。国际电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也将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来满足。

(四)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最高限额,由公司董事会议定,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最高限额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核。公司可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经营额内,滚动操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公司成立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作为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下设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作为其日常工作办事机构,工作小组由业务部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内部风险控制部、审计室相关人员组成。远期结售汇工作小组下设交易员、档案管理员、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和风险控制员岗位,各岗位人员可设专职人员或由相关部门人员兼任。

(六)制度规定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规范。

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结售汇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高于实际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制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并切实可行的《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结售汇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2.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机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3.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参考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并在汇率巨幅波动时与客户协商调整操作,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4.为防止汇率波动引起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跟踪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通过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基于自身出口业务外收付款预测的基础上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且仅对部分外币收付款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从而减少回款预测风险。

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按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该项合约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合约到期交割时,交割汇率与交割日实际汇率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转回之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一、披露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当已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导致当年产生相关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累计达到500万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及及时披露。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11